

# 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教字第1152430201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及所屬高雄市三民區正興國民小學。有關該校處理甲師解聘案態度輕忽，過程顯屬草率，於112年11月3日決議資遣後，經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函請重新審議，該校竟於同年月29日二度召開教評會時，在同一事實基礎下，改採最嚴厲之解聘處分，且未通知甲師到場陳述意見，顯已違反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11條賦予當事人有陳述意見機會之規定，核有重大違失；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就該校處理涉及教師解聘之重大案件，未能督導其確實遵循正當法律程序，致教師權益受損甚鉅，亦核有違失案。(115教正5)。

依據：115年4月16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6屆第69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